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5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在北京华滨国际大酒店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名,其中董事刘毅勇、孙艳军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参加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为避免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的煤炭业务与露天煤业的煤炭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履行中电投集团公司2014年4月28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中电投集团公司同意将与露天煤业构成煤炭同业竞争业务的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的承诺事项,拟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管理,双方拟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同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本次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需要补充或调整时,由经营层自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调整协议。本授权长期有效。

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57号的《公司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席会议关联董事刘明胜、谷俊和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为避免蒙东能源控制的煤炭业务与露天煤业的煤炭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履行蒙东能源2014年4月28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蒙东能源承诺将与露天煤业构成煤炭同业竞争业务的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的承诺事项,拟将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管理,双方拟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

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57号的《公司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同时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本次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需要补充或调整时,由经营层自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调整协议。本授权长期有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出席会议关联董事刘明胜、谷俊和、何江超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有表决权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2014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58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1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四)《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57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简称“白音华露天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简称“蒙东煤业”)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

2、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中电投”)、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蒙东能源”)控制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白音华露天矿、蒙东煤业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关联董事分别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36,642.87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宇。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噶尔高勒镇哈拉图街。税务登记证号码152526790198766X。主要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技术服务等。股东为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2013年度总资产471,865.76万元,负债322,608.15万元,所有者权益149,257.61万元,利润总额12,326.11万元,净利润9,082.63万元。2014年6月末总资产481,703.08万元,负债326,757.08万元,所有者权益154,946.00万元,利润总额5,012.68万元,净利润3,759.51万元。

2、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75%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宇。注册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税务登记证号码:152526667327079。主要业务:煤炭生产、销售。白音华露天矿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对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5%。2013年度总资产586,292.23万元,负债612,983.43万元,所有者权益-26,691.20万元,利润总额-25,457.15万元,净利润-25,457.15万元。2014年6月末总资产593,825.68万元,负债628,047.03万元,所有者权益-34,221.35万元,利润总额-9,561.84万元,净利润-9,561.84万元。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白音华露天矿、蒙东煤业属于受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按照监管要求,为避免中电投集团公司、蒙东能源控制的煤炭业务与露天煤业的煤炭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履行中电投集团公司、蒙东能源2014年4月28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将与露天煤业构成煤炭同业竞争业务的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的承诺事项,分别拟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管理,拟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白音华露天矿、蒙东煤业需编制年度煤炭销售计划(包括销售用户、销售定价及销售量等)。露天煤业有权对销售计划进行审批和调整。

2.若白音华露天矿、蒙东煤业将煤炭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销售给露天煤业的已有客户,白音华露天矿、蒙东煤业应向露天煤业支付经销权委托费用。委托费用考虑以下计量方式:(1)露天煤业该年度吨煤营业利润(不含投资收益)×销售数量。(2)露天煤业该年度吨煤不含税综合平均售价×(2%-3%)×销售数量。(3)在上述(1)、(2)的基础上,双方根据煤炭市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3.若白音华露天矿、蒙东煤业将煤炭产品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销售给露天煤业当年销售计划中新增客户的,经销权委托费用确认原则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4. 白音华露天矿、蒙东煤业煤炭销售未挤占露天煤业煤炭市场的,露天煤业固有市场销售份额未受到影响的,露天煤业不收取费用。

5.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盖章后,且经露天煤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本次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该《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需要补充或调整时,由经营层自行签订补充协议或调整协议。本授权长期有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在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委托协议,共同遵守;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为避免中电投、蒙东能源控制的煤炭业务与露天煤业的煤炭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履行中电投、蒙东能源2014年4月28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将与露天煤业构成煤炭同业竞争业务的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的承诺事项,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14年初至6月30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初至6月30日,公司向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加工劳务,累计发生交易金额20.96万元。

2014年初至6月30日,公司未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发生过关联交易业务。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按照监管要求,为避免中电投集团公司、蒙东能源控制的煤炭业务与露天煤业的煤炭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履行中电投集团公司、蒙东能源2014年4月28日《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将与露天煤业构成煤炭同业竞争业务的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的承诺事项,分别拟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管理,拟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约定露天煤业有权对白音华露天矿、蒙东煤业公司年度煤炭销售计划进行审批和调整。若白音华露天矿、蒙东煤业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销售煤炭给露天煤业已有客户的,应按照协议约定标准向露天煤业支付经销权委托费用;若未挤占露天煤业煤炭市场的,不支付经销权委托费用。该协议为了有效规避同业竞争而签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签订该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依法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1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405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30日(周三)下午2:30至3: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7月29日下午3:00—2014年7月30日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是合法的、完备的,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年7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4056、2014057号公告。

2.关于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年7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4056、2014057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对以上1-2项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与法律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4年7月25日(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与法律部

(四) 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28 投票简称:露煤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入表决统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的半日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下午3:00至2014年7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如果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中段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部

联系电话:0475-2358266

联系传真:0475-2350579

邮政编码:029200

联系人:温泉、代海丹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经销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600万元 - 3700万元	盈利:4160.5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4元	盈利:0.0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受煤炭市场整体下滑影响,公司2014年半年度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8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告情况为: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2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326.78	至	13,592.14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26.78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0%至40%	盈利:11,326.78万元
	盈利:6,796.07万元至9,061.4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的原因主要有:

1、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下游煤炭行业需求持续低迷,从而造成公司下游煤炭企业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下降,进而给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整体营运成本上升,盈利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4-02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半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5%到65%。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9亿元。

2、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由于人民币大幅贬值,本公司于2014年半年度出现汇兑净损失(去年同期为汇兑净收益),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4025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25%。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35%	盈利:18,469.99万元
	盈利:23,087.49万元~24,934.48万元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消费类电子领域市场回暖,公司第二季度各类产品订单增幅较大,第二季度经营业绩好于预期,公司2014年1-6月份业绩预告修正为: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25% ~ 35%。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是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计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振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变更和终止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2014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时公告2014-012)>。 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此人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股。

2014年7月11日,上述股权限制性股票9,0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股票将于2014年7月15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2,000	-9,000	1,743,000	0.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4,843,000	0	404,843,000	99.57%
合计	406,595,000	-9,000	406,586,000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05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34,000万元	盈利:3,02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1.15元	盈利:0.12元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2013年6月30日公司股本26,678万股计算。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40,767万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上半年,国内大豆加工行业形势严峻。上半年国内大豆进口量比上年同期增加幅度较大,导致大豆加工产品的供应量也大幅增长;同时,下游饲料、养殖、餐饮等行业均不景气,导致市场对豆粕和豆油的需求持续低迷。随着养殖业旺季的到来,二季度豆粕需求已逐步小幅改善。

由于美国国内大豆库存紧缺,美国芝加哥期货价格在上半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造成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和套保费用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与成品销售价格倒挂情况严重,导致上半年全行业压榨利润出现严重亏损,但二季度行业压榨利润亏损幅度较一季度有所收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05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3月26日开始停牌, 并于同日对外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 日、4 月 9 日、4月16日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因相关方案尚未全部完成,申请继续停牌,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4、2014-035、2014-037、2014-039、2014-042、2014-043、2014-044、2014-045),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停牌期间,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7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2014-050),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仍就相关情况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做进一步沟通,同时聘请的参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也仍在积极进行当中,具体方案尚未最后确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2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0-6,900	79,116.96	降低:约9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9-0.0298	0.3421	降低:约90%-9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同向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煤炭市场产能过剩、需求下降影响,公司2014年半年度煤价同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4-0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华财务公司 2014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14)155号)规定,本公司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财务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14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于近日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神华财务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14年上半年的利润表(未经审计)如下:

一、神华财务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神华财务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40,770,818.18	6,290,925,567.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10,386,574,965.16	7,752,759,666.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171,344.00	388,735,898.19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44,028,251,761.14	38,272,786,294.00
应收利息	70,528,040.43	94,943,144.35	应付职工薪酬	8,698,676.15	13,280,512.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473,269,980.00	30,273,285,500.00	应交税费	32,500,995.77	55,452,425.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456,218,886.70	359,501,310.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6,000,000.00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8,212,115.37	9,461,049.15	其他负债	298,982,248.35	35,043,546.45
无形资产	1,458,642.02	1,560,194.50	负债合计	44,824,652,568.11	38,736,064,08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23,624.33	43,323,62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33,134,452.79	31,272,092.84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191,907.40	16,191,907.4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04,369,946.94	304,369,946.94
			一般风险准备	466,037,316.13	466,037,316.13
			未分配利润	845,192,243.70	509,603,47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31,791,414.17	6,296,202,647.82
资产总计	51,456,443,982.28	45,032,266,73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456,443,982.28	45,032,266,737.45

二、神华财务公司2014年上半年利润表(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